

谈一谈“换赛道”问题

陆仁

眼下，“换赛道”是一个相当时髦和热门的话题。在各种不同场合，“换赛道”之声不绝于耳——搞制造的，说要“换赛道”；跑物流的，说要“换赛道”；做传媒的，说要“换赛道”；就连开饭馆的，也说要“换赛道”……似乎一夜之间，世人都有了“总把新桃换旧符”“敢教日月换新天”的壮志豪情。

那么，人们如此热衷、天天挂在嘴边的“赛道”，到底是个啥东西？为求其详，先查了“百度”，接着又用上了“360搜索”，感觉还是一知半解。于是果断求助于AI工具，没想到这个“新赛道”十分风光，以秒级之神速，从数千篇文章中搜索并总结归纳了答案：“换赛道”，是指由于工作机会、职业发展、生活需求等因素，而不断变换职业路径；泛指放弃原来的选择，开始新的事业，寻找新的发展方向。

“产业教授”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有力抓手

凌波

潘超宇是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三级教授，他的另一个身份是宁波培罗成集团首席技师。之前在培罗成集团，他是技能高超的“潘师傅”。现在，在浙纺院，他是教书育人的“潘教授”，成了一名“产业教授”（9月17日《宁波日报》）。

在人们的传统印象里，教授就是教授，技师就是技师，两种身份不能兼容。如今，打通了高校和企业之间人才流动的通道，把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专家“请”进企业，把企业高技能人才“送”到高校、科研院所，使人才在高校和企业之间充分流动，让创新活力与能量迸发

这个解释，相对“靠谱”。前面部分，主要是从个体职业选择的角度而言的。就当前社会层面的“换赛道”热来说，后面延伸开来的“泛指”部分，则更具普遍性、普适性意义。这也正是笔者想要重点谈一谈的。

这是一个崇尚创新的时代，也是一个充满无限可能的时代。在大浪淘沙、优胜劣汰的时代潮流中，我们无疑要鼓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勇敢地拥抱新事物，奔赴“新赛道”，开拓新领域。这些年，我国全面加强科技创新和技术成果转化应用，不少企业在锂电池、新能源汽车、5G应用、光伏产业、人工智能等“新赛道”上取得了突破，尝到了甜头，有的还在国际市场站稳了脚跟，取得了竞争优势。这说明，这样的路子走对了。

成功的背后，亦有隐忧。现在，在有的地方、有些领域，“换赛道”成了一种标签，一种浮躁的急功近利的折腾。有的企业，经营几十年，原本的主业，还是搞出了

一些名堂的，这两年，却倒在了“换赛道”的征途上。曾经无比期待的“风口”，成了改变企业命运的“风口浪尖”。因此，对万马奔腾般的“换赛道”热，还是想不合时宜地泼点冷水。

首要的一点，是“换赛道”不可太频繁，要防止以“频繁换道”代替“深耕赛道”。古人讲，“学有所长，术有专攻”。在某个领域，你比别人做得专、做得精，这就是市场竞争力。我们有不少中小微企业，在细分市场里深耕“专精特新”，经过多年沉淀和耐心打磨，成了国家级的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，也成就了自己的“江湖地位”。而有的企业，像是猴子进了芭米地，“东掰一个，西掰一个”，到头来劳而无功、忙而无效，在“频繁换道”中，迷失了自我，这应成为镜鉴。

再一个，是不能越俎代庖，要防止以“政府主推”代替“市场主导”。面对日趋复杂的外部市场环境，各级政府当然要与广大企业同

舟共济，共商发展，共谋出路。但是，“有形之手”不能伸得太长、管得太宽，更不能代替企业去选择“赛道”；工作的着力点，还是要放在营商环境打造、产业政策配套，以及激发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上。

实践证明，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。“赛道”有“新老”之分，但并无绝对的“优劣”之别。“新赛道”，有新机遇，也有新风险。“老赛道”，有新挑战，但也能“老树开新枝”。“喜新”未必就要“厌旧”。传统型企业，转型升级的路走好了，一样能够开辟新天地。如立志于竞速“新赛道”，还是应立足基础条件、市场需求等，作好长远性的谋划和评估。老话说得好，“适合自己的，才是最好的”。



对群众利益“近视”“耳聋”就是庸懒无为

新华时评

徐扬 李明辉

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。老百姓关心什么，改革就推进什么。就业、社保、求医、入学……这些都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，拖延不得，更不能推诿扯皮。

然而，从一些地方通报的形式主义典型案例看，有的是明明自己能办该办的事，非要让群众去不擅长的部门反复跑腿；有的回复群众来信搞程式化，千篇一律，完全靠“复制粘贴”糊弄群众；有的干脆躲着群众走，不敢听取群众诉求，怕麻烦上身……

遇事推诿、办事拖沓、敷衍塞责，这是形式主义的鬼魅，是懒政怠政，这种脱离群众、对群众利益的冷漠与无视，根本上是心中没有群众、忘了党的根本工作路线，这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信与形象。

切实维护群众利益，首先要对群众有感情，真正把自己当

作群众的一员、把群众的事当作自己的事。从群众中来，到群众中去。面对群众诉求，不能选择性“近视”“耳聋”，应该不畏难、不回避，动真格、敢碰硬。

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，同群众同甘共苦，保持最密切的联系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对漠视群众利益行为列出负面清单，作出处分规定。党员干部要以更加严格的作风、真诚的态度，以党规党纪为尺、用心为民办事为度，为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事。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，进一步鲜明树立用改革创新的办法为基层减负赋能、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工作导向。

锚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战略任务，要坚持以改革精神破除顽瘴痼疾，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好保障好群众利益。持续深化整治庸懒无为的形式主义，要用好考核“指挥棒”，对不担当慢作为、工作推托、效率低下“该出手时就出手”，切实把干部的心思和精力引导到出实招、干实事、求实效上来。

一笔理赔用时12分钟 服务就该越快越好

郑建刚

9月16日一早，家住鄞州区的刘先生发现，一条被台风吹断的树枝压在了爱车上，造成了车辆受损，他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。出乎意料的是，仅用时12分钟，理赔手续就完成了，刘先生收到了一笔900元的赔付款（9月17日《宁波日报》）。

除了该笔车损险，另外一笔农房险的赔付也在1个小时内完成，2000元的赔款到达出险人账户。这两笔快速赔付，有利于帮助受灾群众减轻台风带来的损失。

台风“贝碧嘉”在上海登陆，成为75年来登陆上海的最强台风。作为上海的近邻，宁波受到显著风雨影响，一些市民遭受了财产损失。保险公司急客户之所急，在很短的时间里，快速地为受灾客户办理了理赔手续，体现了急事急办、特事特办，值得肯定。

12分钟就能办妥一笔理赔，让客户“没想到”，恰好说明，在平时，那么短的时间里办好一笔类似的保险理赔，是不大可能的。

按照一般的理赔程序，客户报案以后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能

够在12分钟到达现场就相当不错了，至于后续的理赔，以及赔付金到达出险人账户，还需要一段时间的等待。而这次，用时12分钟，理赔手续就完成了，可谓快速及时。

台风是天灾，台风形成后路径和强度变化无常，捉摸不定，目前还难以做到精确预测。对待台风，只能事先尽量做好预防工作，采取各种防护措施，争取把损失降到最低。

保险，也是事先预防、降低损失的工作之一。在台风来临之前，保险公司就应该严阵以待，做好充分的应急预案。待受损客户报案后，及时开通绿色通道，简化理赔流程，以高效率的理赔工作，快速帮助受灾客户办妥各项手续，让他们尽早拿到赔付款，尽量弥补因意外灾害造成的损失和伤害。

12分钟完成一笔理赔，说明保险行业还有潜力可挖，服务工作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。保险行业要抓住机遇，苦练内功，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，更好地打造客户服务工程，进一步优化服务，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，进一步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。

坚持校服自愿购买 须警惕“隐性强制”

冯海宁

日前，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强调中小学校服坚持学生自愿购买的原则；同时提出，学校可探索学生校服循环使用，创新校服以旧换新、以小换大等回收利用机制，减少资源浪费（9月18日央视新闻客户端）。

上述文件强调中小学校服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，再次受到好评。2015年6月，教育部、原工商总局、原质检总局、原国家标准委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，就提出“学生自愿购买校服”，但从一些地方学校的做法来看，这一要求未严格执行。

比如最近，有家反映湖北襄阳市襄州九中要求七年级新生买校服、牛奶、保险，未强制，但无购买记录就不办入学。虽然“未强制”，但“不办入学”实质就是强制。

目前，每所中小学都有各种集体活动，比如升国旗仪式、运动会、汇报会、表彰会、欢迎仪式等，学校都会要求学生穿统一的校服。而且，不同活动要求的校服款式不同，例如升国旗仪式要求穿学生统一校服中的礼服。凡是不符合着装要求的，学校一般不让学生参与集体活动。

也就是说，在很多中小小学校领导眼里，不买、穿不穿统一样式的校服，已经不是学生个人

的事情，而是关乎学校的整体形象和校长的脸面。而且，不同班级之间会有比较，即学生参与集体活动是否穿统一校服关乎班容班貌。若不穿校服，学校保安还会以无法识别为由拒绝入校。

由此可见，虽然文件明确“学生自愿购买校服”，在新生入学环节学校也不会强制购买校服，但在各种集体活动和日常某些场合中，如果学生不穿统一校服就会受到歧视。这种“隐性强制”广泛存在。

将“坚持自愿购买”作为一项原则，应该态度更为坚决。坚决不允许学校强制学生购买校服，这是对学生选择权的尊重，是另一种“教育”。如今很多学校的校服并非只有一套，而是有很多套，分春秋装、夏装、冬装等，总价得数千元，坚持自愿购买，也能帮助低收入家庭省钱。

笔者认为，把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落到实处，关键在于购买环节，而在于平时使用环节。大多数学校为了在集体活动中展示校容校貌，并拍照、录像用于宣传学校，要求学生穿统一校服。如果不能从使用环节改变“隐性强制”，恐怕“自愿购买”也会沦为摆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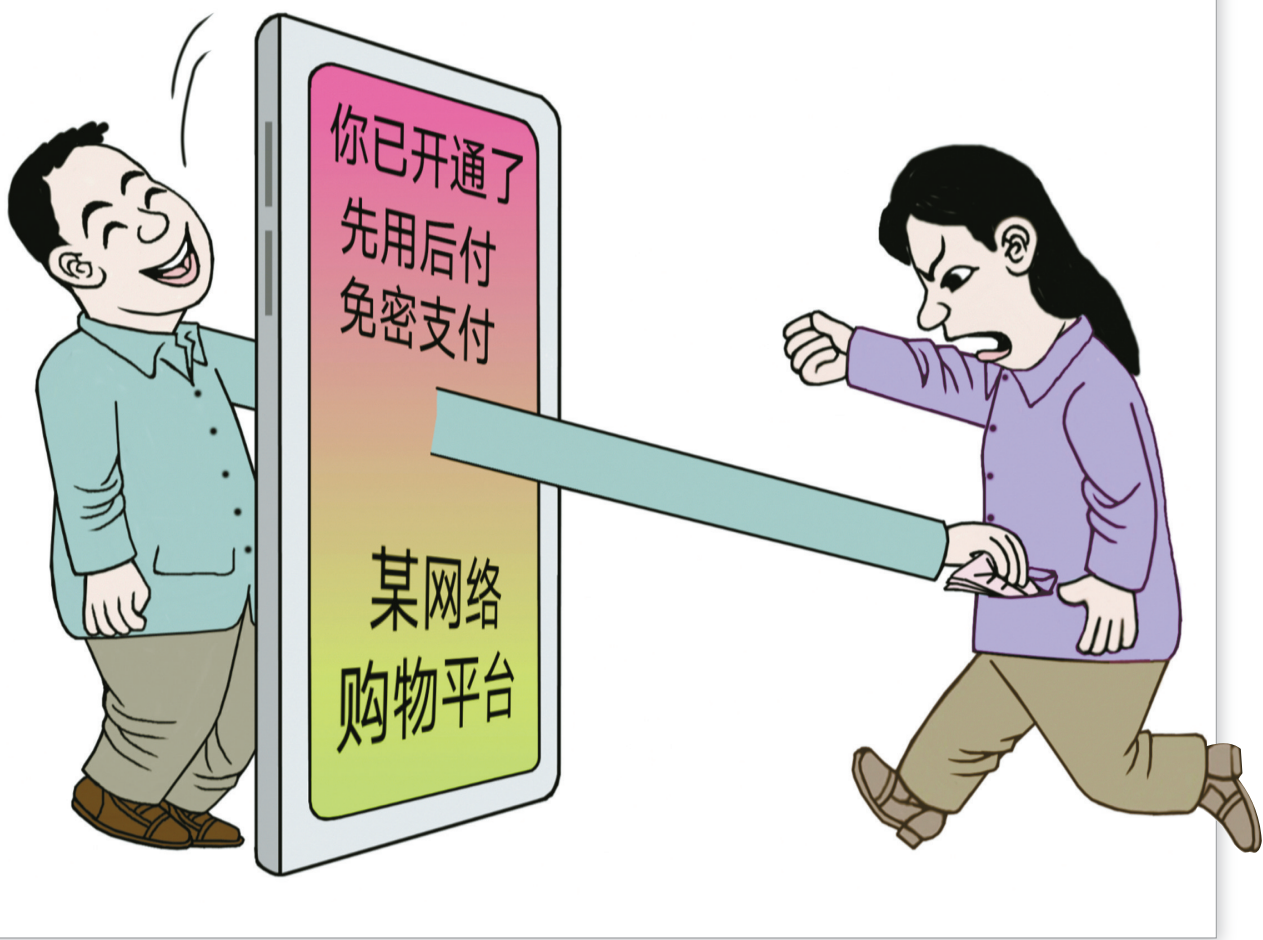
所以，如何纠正学校在各种集体活动中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穿校服，才是最需要解决的问题。中小学校只有更具包容性，不再重视“面子工程”，才会放弃对校服的强制购买和使用。从这个角度来说，落实“自愿购买”需要专门破题。

漫画角

免密“碰瓷”

近日，深圳消费者彭女士吐槽，她不知何时“误点”开通了“免密支付”，收到快递才发现，家里3岁的小朋友也可以网络购物。媒体调查发现，免密支付、先用后付、极速付款、小额自动扣费等网络支付设置，让不少消费者头疼不已，有时候一个误操作就掉进了陷阱，莫名其妙花了钱（9月12日《工人日报》）。

王少华 绘



培训预付费托管制度何以“失灵”

何勇海

培训机构秦汉胡同倒闭的消息近来引发关注。此前，秦汉胡同声称与银行有资金监管账户合作。然而，该机构在一些地方的分校要么未开设监管账户，要么虽然开设了但用了一两次后就再没使用。监管账户“失灵”，引发消费者质疑（9月18日《工人日报》）。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：“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提供。未按照约定提供的，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，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、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。”然而长期以来，培训、美容、健身等领域的预付费消费，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让消费者享受到了优惠和便利，却也让消费者面临“掉进关门大吉坑里”的风险。

为此，2021年，教育部等部门印发通知要求，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。当年，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（“双减”政策）提出，通过第三方托管、风险储备金等方式，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，有效预防“退费难”“卷钱跑路”等问题发生。随后各地出台了具体办法。预付资金托管被视为一把“安全锁”。

而秦汉胡同的部分分校，要么未开设监管账户，要么虽开设了但用了一两次后就再没使用，显然是消费者要求于不顾。何以至此？梳理诸多报道可以发现，在预付费资金托管的政策要求中，地方相关部门只是监督指导培训机构自主选择托管银行。培训机构能否落实托管要求，颇有要依靠其道德自觉之

嫌。问题是，道德自觉靠得住吗？从现实来看，培训机构往往不落实相关要求，被家长发现举报后，地方监管部门再事后干预，监管效果自然有限。

早有专家学者指出，培训预付费由第三方托管，应在建立统一的监管平台基础上，赋予主管机构与强制执行权力，监管账户所在银行仍要看培训机构的脸色行事，难以真正实现独立监管。

另外，据业内人士介绍，对于预付费资金托管，尽管国家有关部门或部分地方出台了部门管理政策

或地方性法规，但现有规定不够明确，导致培训机构仍可钻空子、搞变通；现有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层级相对较低，且未明确主管部门、未细化各方监管责任和机构违法责任，造成执法力度不足，违法成本较低，预付费托管也就难免“失灵”。目前急需出台全国层面的预付费监管法规，建立跨部门的监管协调机制，明确各类培训机构的监管部门及具体职责，让预付费资金真正纳入监管、真正实现独立监管。

除了给培训预付费资金托管装上“强制阀”，要求培训机构在监管银行开设风险储备金账户，或强制要求培训机构购买商业保险，一旦机构关门或出现其他状况，这部分储备金或保险金可以用来保护利益关系人的相关权益。这同样重要，相当于一种兜底保障。